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2破119号之二

申请人：张家港华美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孙雨，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9月20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华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设立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截至表决期限届满，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全票表决通过，出资人组表决同意的出资人所持份额占本组有表决权的出资总额的比例为69.2%，重整计划草案各组均表决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请求法院批准该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查明：2025年4月8日，本院根据债权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决定对债务人张家港华美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华美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

2025年11月13日，本院裁定受理华美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5年11月17日指定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华美公司管理人。此后，共有16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153513306.14元。经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为

152764952.57 元，其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10 家（其中有 1 家既为税款债权人又为普通债权人），债权总额为 89507280.53 元，具体分别为：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 1 家，债权额 39090415.56 元；税款债权人 1 家，债权额 335599.43 元；普通债权人 9 家，债权总额 50081265.54 元。因本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本院决定债权人会议设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并另设出资人组，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026 年 9 月 4 日，管理人召开华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经表决：担保债权级、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各组均全票通过；出资人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占有表决权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 69.2%。上述各组表决结果，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及第八十五条规定的通过标准。据此，华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通过。

本院认为：管理人提交的华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债务人公司的资产现状，偿付方案兼顾了各方债权人的利益，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制定、表决程序合法，已获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通过。申请人请求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张家港华美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由张家港华美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执行，并由管理人监督

重整计划的执行，执行和监督期限均至2026年3月28日止）；

二、终止张家港华美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黄海燕

审　判　员　季建华

审　判　员　申　勇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刘诗程

书　记　员　顾伟燕